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务全书

关怀 赵履宽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务全书

关怀　赵履宽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02 号

责任编辑　雷　伟
责任校对　于　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务全书

关怀　赵履宽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龙潭西里 54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中柯化工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图文部照排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80 印张　2600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36—894—7/D·151　定价：168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务全书》
编委与撰稿人名单

顾　问： 张国祥　　王建伦

主　编： 关　怀　　赵履宽

副主编：

王立真　杨燕绥　王旭东　甄煜炜　李　琪

李法宝　方傅根　王玉元　张发文　程延园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凤华　王立真　王玉元　王旭东　王秀忍

王昕华　王建新　王昌硕　王　柏　王清莲

方傅根　刘杰三　刘哲生　刘雅君　关　怀

朱　江　任惠春　李永涛　李法宝　李晓敏

李　琪　陈　宇　杨体仁　杨燕绥　苏秀兰

何　英　张立中　张　旭　张发文　单怀仓

周　敏　张蔼行　钟天润　赵履宽　唐乃昌

班树人　贾路桥　黄秦峰　程延园　路书明

熊敏鹏　甄煜炜　潘功胜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万志	王立真	王　飞	王旭东	王宏伟
王秀忍	王昌硕	王昕华	王成栋	王国杰
王　柏	王清莲	王　程	马振华	方傅根
尹建坤	冯云生	申少君	刘　平	刘哲生
刘淑强	刘雅君	刘福寿	华迎放	许　红
朱　江	朱学敏	朱勇国	吕海燕	孙树菡
孙福全	任惠春	芮立新	陈　江	陈时恩
陈　莉	陈宝华	何学来	何　英	苏秀兰
肖鸣政	杨迅雷	杨柳青	杨凌雪	杨　鸿
杨燕绥	沈琴琴	余洪波	李红兵	李法宝
李　明	李　俊	李晓安	李晓敏	李振宇
李　琪	李　辉	张　旭	张自成	张桂龙
张　萍	张雯洁	张蔼行	张德荣	周　敏
钟天润	姜业清	姜迎九	赵柏松	赵　翔
唐　旷	徐延军	聂明隽	聂常雯	高雅英
常兴华	寇国栋	龚亚平	程延园	景学军
董继红	熊敏鹏	甄煜炜	潘功胜	穆国胜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序

全国亿万劳动者盼望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公布了，这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劳动法》是一部大法，她关系到我国亿万劳动者的最切身利益，有的同志将《劳动法》比作是仅次于《宪法》的一部基本法，这种评价并不过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从开始起草到正式通过，历经十几年的时间，数十次修改，可见《劳动法》关系重大，影响广泛。早在 1978 年，由当时的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了《劳动法》起草小组，至 1986 年形成了《劳动法》的第一稿，但由于当时我国的劳动体制处于大变革时期，各种劳动关系尚未定型，有些问题尚未暴露，《劳动法》出台的时机还不成熟，因此，被暂时搁置下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扩大，旧的传统的计划经济的劳动体制模式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不但公有制企业 (特别是国有企业) 转换经营机制需要劳动体制改革取得突破，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也需要劳动制度的进一步规范。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国家制订了一些政策和行政法规，但其强制性和适用性存在很大的局限。于是，尽快制定我国《劳动法》的问题又被提上了议事日程。1991 年国务院成立了《劳动法》起草小组。党的十四大的召开及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为《劳动法》的起草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经过反复修改和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小组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草案)》，经国务院审议后，于 1993 年由国务院法制局、国家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组成了《劳动法 (草案)》修改小组，经多次修改后于 1994 年 1 月 7 日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并于 1994 年 3 月提交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初步审议。根据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劳动法 (草案)》又进行了多处修改，终于在 1994 年 7 月 5 日的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颁布，为实现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完成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并严格贯彻执行我国的第一部《劳动法》，使各项劳动工作有法可依，充分发挥《劳动法》在调整和规范劳动关系方面的作用，把劳动工作纳入法制轨道，是当前摆在各级劳动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级工会组织和每个劳动者面前的重要任务。

由我国著名劳动法学家关怀教授和著名劳动经济学家赵履宽教授主持编写的这部大型实用性工具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务全书》的出版，在宣传贯彻《劳动法》方面带了一个好头。希望该书的出版能为《劳动法》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作出贡献。

李沛瑶

1994 年 7 月 20 日

前 言

早在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在党中央工作会议上就提出了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这部劳动法历经十五年的调查研究和论证，起草三十余稿，终于在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并将自199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劳动法》的颁布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这部《劳动法》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劳动法，它是建国以来劳动立法经验的总结，《劳动法》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具有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适应了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同时又参考了国际劳工公约的规定，吸收了国外的有益做法，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它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劳动制度改革，维护和发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劳动法》的颁布是我国人民社会生活中的大事。因为《劳动法》与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有的国家甚至称它为“第二宪法”，可见它在法律体系中占有的重要地位。

《劳动法》的贯彻实施，要求广大职工和劳动工作者、工会工作者、企业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劳动法》，只有深刻掌握《劳动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和每一项法律规范的要求，才能正确运用《劳动法》解决实际中的问题。

为配合《劳动法》的宣传学习和实施，我们集体编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务全书》。

本书的主要内容分为六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劳动法》释义。对《劳动法》从立法宗旨、立法指导思想、立法原则、适用范围以及法律条文等方面进行了逐条解释，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志撰写。第二部分：劳动法实务。本部分从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从实际应用的角度对《劳动法》及现行适用的劳动法规进行了详细解释，并附有现行有效的与劳动法相符的劳动法规，本部分由国家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从事实际工作和长期从事劳动法、劳动管理教学和研究的同志撰写。第三部分：劳动争议案例。由长期从事劳动争议研究的同志对劳动行政部门提供的案例进行了分析，可供企业劳动部门，工会以及广大劳动者参考。第四部分：劳动法律文书及劳动合同范本。该部分可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与工会签订集体合同时作为参考。第五部分：外国劳动法规，该部分选编了部分国家的劳动法规，可供从事劳动法研究的同志进行研究参考，也可供用人单位在制订劳动规章、劳动合同时参阅。第六部分：国际劳工公约。该部分对我国制订劳动法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特点是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同时密切联系实际工作，富有可操作性，内容丰富、资料齐全，是一部学习宣传《劳动法》的有益的参考书和工具书。

一直关心劳动法，为《劳动法》倾注了心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李沛瑶副委员长在百忙中为本书欣然作序，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张国祥同志和国家劳动部领导王建伦同志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大量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及水平所限，可能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关 怀　赵履宽

市场经济与我国《劳动法》的特点

全国总工会主席团委员、法律顾问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关怀

全国亿万劳动者多年盼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今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并将于1995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人民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劳动制度建设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劳动法》是一部极为重要而又迫切需要的大法。《劳动法》的颁布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它对于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行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推动劳动体制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我国劳动立法的历史沿革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利益的代表，为了保护广大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群众的利益，从建党初期起就对劳动立法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为了反对北洋军阀政府对工人的压迫，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前身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于1922年利用北洋军阀吴佩孚宣言恢复国会制定宪法的机会，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劳动立法运动，拟订了《劳动立法原则》，制定了《劳动法大纲》，发出了《关于开展劳动立法运动的通告》。《劳动法大纲》的中心内容是要求北洋军阀政府承认劳动者有集会、结社、罢工的自由权利，同时对制定工资福利、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休假、劳动保护、女工和童工的特殊保护、劳动补习教育、社会保险等法规提出了具体要求。

《劳动法大纲》发布后，唐山铁路、矿山、纱厂、洋灰厂的工会组织了“唐山劳动立法大同盟”，郑州铁路工会、长沙工人等都举行了劳动立法大会，劳动立法运动在我国工人运动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北洋军阀政府在工人运动的压力下，为缓和工人阶级的斗争，于1923年颁布了《暂行工厂通则》，该《通则》共28条，包括最低的受雇年龄、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童工、女工工作的限制、工资福利、补习教育等方面的规定。但该《通则》并未付诸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劳动问题的法规。

国民党统治时期，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颁布了《工厂法》(1932年又重新修正公布)，这是国民党统治时期重要的调整劳资关系的法律文件。该法对童工、女工、工作时间、工资、工作津贴抚恤、学徒、罚款等都做了规定。在法律条文上，也规定了“工作时间以八小时为原则、童工不得在午后十时至翌晨六时之间工作”，以及其他有关改善工人劳动条件的内容，但是，实际上根本未予实施。

随着人民革命政权的诞生，在革命根据地产生了真正代表工农群众利益的劳动法规。1930年6月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劳动保护法》，这一法规共8章44条，对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资保障与抚恤、工会、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监察等事项都做了规定。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规定自1932年1月1日起生效，该法共11章75条，规定了雇佣的手续、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资、女工、青工及童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工会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同年12月21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又作出了关于实施劳动法的决议。这一法律颁布不久，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执行委员会于1933年又颁布了一个新的《劳动法》，对1931年的劳动法进行了修改与补充，由原先的11章75条增加到14章113条。革命政权十分重视劳动法的贯彻实施，毛泽

东同志当时指出，“只有坚决地实行劳动法，才能改善工人群众的生活，使工人群众积极地迅速地参加经济建设事业，而加强他们对于农民的领导作用。”① 后来在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政府也都曾公布过许多劳动法令，如陕甘宁边区曾制定《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于1941年11月1日曾公布《晋冀鲁豫边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并于1942年11月、1943年9月做过两次修改与补充。在解放战争期间其他地区也颁布了不少劳动法规，如1948年上半年，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哈尔滨市政府草拟的《战时劳动法》就是当时颁布的劳动法的典型。

1948年8月在哈尔滨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这一决议对解放区的劳动问题提出了全面的、相当详细的建议。如关于企业管理民主化、劳动时间、工资、女工、青工、童工与学徒的劳动条件及待遇、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福利事业、劳动契约与劳动争议、工会的任务等各个方面都提出了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成了各解放区政府在建国前夕制定劳动法规的纲领。解放区政府颁布的这些劳动法规的实施，为全国解放后的劳动立法奠定了基础。

建国后，党和政府根据形势的需要，制定了大量的劳动法规。1956年在党中央加强法制的要求下，曾一度组织力量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但由于后来极左思想的干扰，未能完成起草任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劳动立法进入了继续发展的时期。1978年12月31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的闭幕会上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种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②邓小平同志明确地把制定劳动法列入我国立法任务之中，这对加强劳动立法是有力的促进。

从1979年起我国有关部门开始了《劳动法》的起草工作，十五年来，有关部门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先后形成《劳动法》(草案)30余稿，于1994年1月7日经国务院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劳动法(草案)》并于今年2月28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最后于今年7月5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建国后第一部《劳动法》终于诞生了。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制定《劳动法》

党的十四大明确地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市场经济是一场革命，它要求对原有的经济体制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

建立市场经济，必须进行一系列的劳动体制改革，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建立市场经济下劳动力市场和用工制度，实现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市场经济要求用合同制约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通过合同确立劳动关系与彻底破除“铁饭碗”的束缚。在劳动力市场上以合同体现当事人双方的自主权，双方地位平等，自主用工、自主择业，实现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充分调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

(二) 进一步在分配过程中实现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的报告中指出：应“加快工资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符合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③ 这为我们指出了工资制度改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1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146页

③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争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6页。

革的方向。

市场经济要求在工资制度方面一定要做到奖勤罚懒，彻底铲除平均主义的倾向，在工资中体现出经营成果与劳动贡献的高低，职工收入体现出企业效益与个人劳动的数量与质量，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为了保证职工的最低生活水平，还应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三) 加快实现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党的十四大还明确地提出了要积极建立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新型劳动体制的重要保障。

为使企业在市场中平等竞争，应抓紧对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要对失业保险、退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一系列社会保险制度进行改革，使企业的富余人员、退休人员得到合理安置和享受社会保障。这必须提高社会保险的社会化程度，减轻企业的负担，解决企业办社会的问题，使企业能够轻装前进。目前一些老厂、老企业在社会保险方面背有沉重的包袱，从而影响了新老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只有加快实现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才有可能创造条件使各个企业在平等的起跑线上参予市场竞争。

(四) 实现劳动部门的职能转变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须转变劳动部门的职能。劳动行政部门应把对劳动工作的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从微观劳动活动管理转向宏观劳动活动管理，建立和完善劳动力市场。但是转变职能，绝不是放弃管理，恰恰需要健全劳动立法，制定劳动工作的基本标准和规范，加强对劳动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实现国家对劳动工作的管理。

三、市场经济下劳动关系的变化要求制定《劳动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发展，我国的劳动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与计划经济下的劳动关系相比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关系出现了新的特点。

首先是劳动关系呈现了多元化的形态，劳动关系更加复杂化。劳动关系因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不同而在性质上有本质的差异。我国在所有制的结构方面，出现了在国有经济和集体所有经济占绝对优势条件下，个体、私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形势，使得劳动关系更加复杂化，企业内部的矛盾增加了，迫切需要健全劳动法规，将这些关系纳入法制的轨道。

其次，由于市场经济下劳动行政部门转变职能后，政府对劳动管理从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从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企业在用工、工资分配、调动、辞退等方面拥有了更广泛的权利，出现了劳动关系的企业化。

上述劳动关系的变化，集中表现在职工处理与用人单位利益问题上处于弱者的地位。由于劳动关系的变化，在一些地方和企业存在严重侵犯职工权益的现象：有的忽视劳动安全与卫生，强制工人违章作业，忽视劳动者的安全，导致发生重大的伤亡事故；有的任意加班加点，侵犯职工休息权，严重地影响了职工的健康；有的任意克扣工资；有的对职工进行粗暴地压制、滥施惩罚，侮辱人格，侵犯职工的人身权利。这些都要求制定普遍适用的《劳动法》来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劳动法》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大事。

历年来我国有关部门曾经颁布了大量的劳动法规，但是缺少一部劳动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出台，使我国对劳动关系的调整有了基本法，这在劳动法制建设上填补了一项重要的空白，今后应继续制定一批单行法规 —— 如《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职业培训法》等法律，使劳动法律体系早日健全完善起来。

四、《劳动法》的特点

《劳动法》在许多重大问题上有新的突破：

(一) 突出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劳动法》第一条在阐明立法宗旨时已明确地宣布制定本法的目的在于“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劳动者权益给予法律上的保护，象一条经线贯穿于全法之中。

众所周知，《劳动法》的实质是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从1802年英国以《学徒健康与道德法》揭开世界劳动立法序幕开始，世界各国的劳动法都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已任，只是由于阶级力量的对比和各个时期的形势而表现不同。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劳动法》更能体现出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这是由我国的性质决定的。

从另一方面看，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雄厚，用人单位拥有更有利的选择职工的权利，在劳动关系的主体双方中，用人单位居于优势地位，劳动者居于弱者的地位，这决定了国家必须用《劳动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正因为如此，《劳动法》针对用人单位任意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在第二十九条中规定了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针对用人单位任意克扣工资的行为，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针对用人单位任意压低工资标准的行为，规定了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为了确保安全生产与职工的健康，规定了一系列对安全生产卫生的要求；为了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规定了一系列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为了保证职工实现申诉的权利，还规定了劳动争议的处理制度等等。这些法律规范都突出了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宗旨。

(二) 实行统一的基本标准和法律规范

国家劳动行政机关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转变职能，但绝不是放弃对劳动工作的管理。实现对劳动的宏观管理，需要比较完备的基本标准和法律规范以制约劳动关系当事人的行为。

在市场经济下，企业在市场中的平等竞争地位，要求在制定劳动标准与规范时也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劳动法》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地区之间、产业之间、企业之间、不同所有制经济组织之间差异的实际情况出发，规定了统一的基本标准和规范，这种做法将克服原体制下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制定标准和规范的缺点和不足。当然《劳动法》规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和规范，但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现将为各类企业的平等竞争创造最基本的条件。

(三)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在市场经济下合同制度占有重要的地位，市场经济实质是法制经济，它要充分利用合同制度实现和保护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使用人单位与职工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劳动关系，以保障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和职工的择业自主权，提高企业职工的素质，促进人才的流动，克服“铁饭碗”的弊端。实践证明劳动合同制是劳动制度改革的正确方式。《劳动法》对劳动合同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合同的期限、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劳动合同的无效等等，这将为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四) 确认了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定集体合同的制度

集体合同是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合同事项的制度，它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集体合同制度已有悠久的历史，在社会主义国家也早就有集体合同制度，我国在五十年代前半期，也曾推行过集体合同制度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华全国总工会一再强调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并在《工会法》中肯定了集体合同制度。在实践中许多企业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已经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现在《劳动法》再次肯定了集体合同制度，对实行集体合同制度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证。

在市场经济下，劳动关系的企业化要求工会加强其在维护职工利益方面的责任，通过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判签订集体合同是重要的法律武器，集体合同体现了劳动关系当事人双方的自主权和通过谈判协调劳动关系的原则，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五) 加强劳动法制，建立追究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制度

要正确执行劳动立法必须建立追究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制度。长期以来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责任的规定，劳动法规的贯彻实施受到影响，在一些企业存在严重违反劳动法规的现象。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对劳动法规的贯彻实施大多采用行政干预的手段，追究行政责任是它的特点，在市场经济下，则必须树立法律的权威，严格规定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才能严肃法纪，确保《劳动法》的正确贯彻实施。

五、《劳动法》的颁布实施将对推动劳动体制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到重要作用

经过长达十五年之久的制定和反复修改而获得通过的《劳动法》，代表了劳动者的利益，它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一) 有利于贯彻党的劳动政策，加强国家对劳动工作的领导

在社会主义经济工作中劳动问题占有重要的地位，我们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制定出正确的劳动政策。但是，仅仅制定劳动政策是不够的，因为政策并不具备法权规范的属性，我们还必须制定《劳动法》，使劳动政策具体化，成为具有相对稳定性、国家强制性与规范性的法律。《劳动法》是党的劳动政策的集中体现，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法律规范，它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切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将依法受到惩处，追究法律责任，这就有力地保证了劳动政策的实施。通过贯彻实施《劳动法》，又可以加强对劳动工作的管理，使我国的劳动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二)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在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法》第 3 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法》除了在总则中作出了上述规定外，在分则中分别就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与福利、劳动争议作出了规定，这些法律规范切实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符合广大职工的利益，深得广大职工的拥护，这些规范的贯彻实施必将大大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三)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改革的顺利进行

《劳动法》的各项制度对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才能带来经济的繁荣和生产的发展。例如关于工资一章中明确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这有利于纠正分配领域中不正当倾向，维护社会公平。又如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为了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对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提出了要求，这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提供了法律保障。从而也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的发展。

在市场经济下要求进行劳动制度的改革，其关键在于实行劳动合同制，以保证职工的择业的自主权和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劳动法》在第三章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一章中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为推行劳动制度的改革提供了法律武器，从而维护了改革的顺利进行。

(四) 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合理解决劳动争议，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

在生产活动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应当密切合作，才能同心协力共同提高生产力水平。

《劳动法》的贯彻实施可以使双方按照国家的要求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履行自己的义务，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使劳动关系纳入法制的轨道，为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提供了法律保证。

由于各种原因在劳动关系中，会产生劳动争议，劳动争议如果不能及时地得到解决，就会引起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的隔阂和矛盾，从而影响安定团结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劳动法》正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准绳，正确贯彻《劳动法》可以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即使发生了争议，也能够依法得到及时地处理，这对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有着重要的意义。

《劳动法》的通过和颁布是亿万劳动者盼望已久的大喜事，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劳动体制改革，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立维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目 录

序 ..... 李沛瑶
前言 ..... 关 怀 赵履宽
市场经济与我国《劳动法》的特点 ..... 关 怀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释义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6)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8)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4)
第五章 工资 ..... (16)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18)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20)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22)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23)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25)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27)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29)
第十三章 附则 ..... (3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9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 (98)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通知 ..... (105)
劳动部印发《劳动部关于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意见》的通知 ..... (107)
劳动部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 (112)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 ..... (114)

第二部分 劳动法实务

第一篇 促进就业 ..... (119)

第一章 促进就业概述 ……(119)
第一节 促进就业的概念 ……(119)
第二节 促进就业立法 ……(119)
第二章 就业和就业法 ……(121)
第一节 就业和就业法概述 ……(121)
第二节 就业原则 ……(123)
第三节 就业法的一般内容 ……(125)
第四节 我国就业制度的发展 ……(132)
第三章 就业服务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第二节 职业介绍 ……(143)
第三节 就业训练 ……(151)
第四节 就业服务立法实践 ……(157)
第四章 特殊就业保障 ……(159)
第一节 妇女就业保障 ……(159)
第二节 残疾人就业保障 ……(160)
第三节 中国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保障问题 ……(162)

附录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163)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63)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6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妥善解决边防海岛和远离居民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子女入学的通知 ……(167)
国务院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通知 ……(168)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170)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171)
国务院关于作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1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不得收取费用的通知 ……(173)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17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175)
劳动人事部计划劳动力局关于工人跨地区调动审批手续的问题通知 ……(176)
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经济特区劳动工资计划和劳动力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76)
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安置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有关问题的通知 ……(177)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工人合理流动暂行规定》的通知 ……(178)
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179)
劳动人事部、公安部颁发《关于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7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制止非法劳务中介活动的通知 ……(181)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介绍暂行规定》的通知 ……(181)
劳动部关于中央在京单位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调工人进京有关事项的通知 ……(182)
劳动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调配管理问题的通知 ……(182)
劳动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公司职工管理规定》的通知 ……(183)
劳动部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的通知 ……(183)
劳动部关于做好关停并转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184)
劳动部关于界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艺徒概念的通知 ……(185)
劳动部关于做好劳务输出、境外就业劳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185)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国人在华就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186)
劳动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8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合同制工人的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188)
劳动部关于民办职业介绍机构管理问题的通知 ……(189)
劳动部关于境外人员入境就业工作几点具体意见的通知 ……(190)
劳动部关于颁发《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190)

第二篇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194)

第一章 劳动合同的概念 ……(194)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概念 ……(19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立法 ……(198)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变更 ……(203)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03)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 ……(207)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和期限 ……(210)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内容 ……(21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期限 ……(216)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217)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 ……(217)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220)
第五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及责任 ……(223)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 ……(223)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 ……(225)
第六章 劳动合同争议的处理 ……(227)
第一节 劳动合同争议与产生的原因 ……(227)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效力 ……(228)
第三节 劳动合同争议处理及其适用的法律规范 ……(230)
第四节 劳动合同纠纷典型案例分析 ……(231)
第七章 集体合同 ……(238)
第一节 集体合同立法 ……(238)
第二节 集体合同概述 ……(243)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法律调整 ……(246)
第四节 集体合同格式与范例 ……(251)

附录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263)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的决定 ……(265)
劳动部关于扩大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265)
劳动部关于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67)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269)
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管理办法 ……(270)

第三篇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271)

第一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立法 ……(271)
第一节 国外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立法 ……(271)
第二节 我国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立法 ……(280)
第二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的法律规定 ……(284)
第一节 工作日 ……(284)
第二节 休息休假日 ……(288)
第三节 加班加点及其限制 ……(291)
第四节 节假日、休息日加班工作报酬 ……(292)
第五节 带薪年休假制度 ……(293)

附录

政务院关于各地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办法的决定 ……(296)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296)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96)
国家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规定 ……(297)
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297)

第四篇 工资 ……(299)

第一章 我国工资制度 ……(299)
第一节 我国工资制度的历史沿革 ……(299)
第二节 我国工资制度的基本理论 ……(308)
第三节 工资水平的决定因素 ……(314)
第四节 工资总量的宏观调控 ……(318)
第五节 企业工资改革的目标模式 ……(366)
第二章 内部工资关系与基本工资制度 ……(375)
第一节 确定内部工资关系的基本原则 ……(375)
第二节 确定内部工资关系的基本方法－岗位劳动评价 ……(376)
第三节 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改革 ……(389)
第四节 岗位技能工资制 ……(392)
第五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 ……(395)
第三章 最低工资制度 ……(408)
第一节 最低工资制度概况 ……(408)
第二节 最低工资模型分析 ……(410)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